

# 南開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 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順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，且依本系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第二點成立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實習輔導老師、班級導師及若干專任教師共同組成。  
本會委員得依其職務調整而變更或補選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- 一、 實習課程整體計畫及運作機制。
  - 二、 討論及瞭解學生實習狀況，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實習的配合。
  - 三、 指定實習輔導教師負責指導與考核，並研討改進實習訓練課程。
  - 四、 實習輔導及訪視計畫。
  - 五、 處理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之紛爭事宜。
  - 六、 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  - 七、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。
  - 八、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。
  - 九、 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。
  - 十、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  - 十一、 其他有關實習合作協調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。  
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、學生代表或產業界相關人士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成會，議案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